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 正 2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移民署</p> <p>(1)104 年間改善宜蘭所阻絕設施或強化設備。</p> <p>(2)將於高雄市永安區新建高雄收容所，預定 105 年 11 月竣工。</p> <p>(3)推動收容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制度，強化自我監督及風險評估，務求防患於未然。</p> <p>勞動部</p> <p>(1)規定國內仲介業者須對外籍勞工依書面服務契約簽訂所載服務項目，有提供服務事實，始得收取「服務費」，並不得預先收取。</p> <p>(2)要求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釐清「規費」及「仲介費」，並協調其明定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，以減輕外籍勞工來臺費用負擔。</p> <p>(3)行蹤不明勞工之相關罰款、收容及遣送費用，如應負擔者為越南勞工，優先由越南勞工或其家屬支付；若應負擔之越南勞工或家屬無力負擔時，由越方勞務輸出公司、或由越南駐臺代表處處理墊付。倘經通知墊付而未墊付，將廢止仲介公司之認可。</p> <p>(4)規劃初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須進行聘前講習，以協助勞雇相處，減少外籍勞工因適應不良致發生行蹤不明情形等。期從源頭減少發生行蹤不明情況，透過政策預防面及查察執行面共同努力，有效根本減少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人數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.05.05 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